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人民幣 1,140 百萬元  
以美元結算之 2.75 厘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64)

**悉數轉換尚未償還之債券**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人民幣 1,140 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 2.75 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有意全部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債券之本公司公告（「提早贖回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提早贖回公告後，本公司已接獲全體債券持有人就根據條件悉數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 41,500,000 元（約 50,702,505 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券而發出之換股通知。根據該等換股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按當前經調整每股 2.094 港元之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 24,213,229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佔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約 0.33%。

由於所有尚未償還債券已獲悉數換股且概無債券仍未償還，故於贖回日期將不會對債券進行提早贖回公告所述之贖回。

本公司將盡快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本公司將於收到證監會的批准後，就債券除牌另行刊發公告。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27.14
中電國際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27.14
	實益擁有人	2,074,538,546	28.21
國家電投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71,038,546	55.35
公眾人士		3,284,126,195	44.65
總計		7,355,164,741	100.00

附註：

1.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為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換股價之固定匯率人民幣0.8185元對1.00港元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